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通知》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就上述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郑文广先生的个人简历，其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郑文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对拟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拟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拟定的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罗新建： _____

杨东升： _____

杜海波： _____

刘东晓： _____

2020年8月8日